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莱山校区餐厅五楼改造项目（二）

采购单位：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编制单位：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编制时间：2024年7月

##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 二、需求清单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的莱山校区餐厅五楼改造项目（二）。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A02249900	宗	1	否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A. 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的莱山校区餐厅五楼改造项目

（二）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 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保温售饭台	1. 尺寸 2130mm*680mm*1200mm （长*宽*高）； 2. 保温售饭台带钢化玻璃罩（异型圆弧钢化玻璃隔断罩）； 3. 采用 304 不锈钢水箱，1.0 厚度 304 不锈钢板，不锈钢加热管； 4. 包含控制面板； 5. 带六个 304 不锈钢大餐盆，含六套不锈钢餐盆盖板。	套	5	

备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保温售饭台。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其他说明

####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1 主要设备配置描述一览表；

1.2 使用手册

1.3 所报设备样本说明书及彩页，必备的技术资料；

- 1.4 必备的技术实施资料。
2. 提供全部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3. 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
4.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的，可提供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 （二）产品配送方案及供货安装要求

1. 本项目的安全技术、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的要求，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
2. 用材料、设备、装置的储存环境、包装（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本项目如产生包装，推广使用绿色包装，请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述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适用的供货安装方案，使项目顺利实施保证货物能尽快安装就位，保障项目进度，保证采购人能够尽快的投入使用。
4. 投标人应针对学校的特殊情况，提供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流程措施，有效保障项目的进展。
5. 提供优质的产品配送方案，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及措施，针对学校的特殊时段，提供合理、有针对性的配送方案及措施。
6. 所有产品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配备经验丰富的安装调试人员现场作业，保障安装调试

流程及项目进度，中标投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期间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服从采购人的调度安排。

### （三）质量服务

1. 产品供货完毕从用户验收合格后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配件和免收售后服务劳务费用及相关设备的技术支持。包括日常维护、培训服务、性能优化服务。

2. 在供货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替换。

3.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有充足的备件供应；超过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对其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服务、产品维修，更换配件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 （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提供可行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有效沟通和解决项目有关问题；并提供维修保养方案，以及配件供应的情况和价格。

### （五）验收有关要求

1. 本项目的安全技术、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的要求，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

2. 所用材料、设备、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

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

3. 设备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各系统详细的测试报告；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说明书和安装调试报告等。

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要求为使其掌握系统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中标人须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

5.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六）验收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1. 本项目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 货到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按招标文件及供货合同对质量、数量、规格逐项进行验收。

注：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如有偏离请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设备清单不得更改。

3.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

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所属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无；所属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木板等）。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B. 商务要求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1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3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1.1.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不接受大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待三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4. 交付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交付期）。

5. 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应的任何问题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7. 包号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